

朝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3.04.23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3.07.09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11.25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10.25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7.04.18)

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達到效率與效果兼具之校務營運目標，依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並參照行政院頒布之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合長、財務長、人力資源長擔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秘書長兼任之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作業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內部控制作業之教育宣導。
- 二、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審視各項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，並確保其合宜性。
- 四、研訂內部控制點。
- 五、執行其他經本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會議之召開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會議召開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